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自願性公告

與北燃天津訂立年度天然氣購銷合同

本公告乃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關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濱海能源有限公司(「深圳濱海能源」)與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燃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燃氣集團(天津)天然氣銷售有限公司(「北燃天津」)訂立天然氣購銷合同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濱海投資(天津)有限公司與北燃天津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之公告(「戰略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深圳濱海能源與北燃天津已經續訂年度天然氣購銷合同(「購銷合同」)，由北燃天津向深圳濱海能源供應天然氣以支持本集團於中國京津冀區域之燃氣業務。根據購銷合同，北燃天津將提供具有競爭優勢之氣價以滿足深圳濱海能源的規模性採購氣量需求。

本公司認為，續訂購銷合同表明本集團與北燃天津在互利互惠基礎上，持續踐行戰略框架協議之合作承諾。與北燃天津的進一步合作有利於本集團持續擴充完善自有天然氣資源池建設及調撥之能力，優化上游氣源結構、降低採購成本及提升盈利能力。本集團與北燃天津將繼續鞏固及深化全方位、多領域合作，充分發揮資源協同優勢，完善各自天然氣供應鏈體系，為京津冀天然氣互保作出貢獻，促進行業持續高質量發展。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胡浩先生、汪鑫先生及高亮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申洪亮先生及于克祥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鄧麗華博士。